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17〕652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防止海砂进入建筑工地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

近期，受河、湖砂资源减少的影响，我省砂源供应紧张，根据江苏海事局调查显示，今年下半年逐步出现海轮运输黄砂进入长江江苏水域。海砂流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和建筑工地，将导致工程的钢筋混凝土受到氯离子腐蚀，大大降低工程耐久性，给工程质量带来隐患。为保证工程实体质量，杜绝海砂在工程中使用，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迅速行动，全面开展排查工作。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建设工程中使用海砂的危害性，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排查方案和监管措施，

对辖区内所有预拌混凝土企业和预拌构件生产企业进行逐一排查，重点检查是否使用海砂作为原材料。

二、严格落实各方主体的责任。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和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等技术规范标准，加强对建筑用砂的采购、检验等环节的管理，加强现场建筑用砂的质量监控，严格执行建筑用砂的进场联合验收制度和用前见证取样检验制度。要按进场的批次和规定的抽样方法对建筑用砂进行见证送检，做到“先检验，后使用”。与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签订混凝土采购合同时，应明确混凝土氯离子含量的质量要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时，生产企业应向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其中必须包含氯离子含量检验合格证明。施工企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应包含氯离子含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三、强化对建筑用砂的检测。检测机构对建筑用砂的检验内容必须包括氯离子含量，要严格按照《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规定的项目、批量、和方法进行检验，建立不合格检测报告的台账，发现氯离子含量不合格的建筑用砂，要及时向负责该工程项目监督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四、严肃查处使用海砂的行为。检查中如发现有工程结构使

用海砂的混凝土，要立即责令停工，并进行返工处理；对于发现的使用海砂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或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采取停业整顿、清出市场、吊销资质等处罚，并向社会公布处罚结果，对见证、检测等履职不到位的相关参建单位也要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请各地将辖区内建筑用砂使用情况和防止海砂进入辖区建设工地的方案措施于2018年1月10日前报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近期，我厅将组织对各地建筑用砂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对并海砂流向进行专题调研。

联系人：汪涛；联系电话：025-51868611。



(此件公开发布)